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行使优先选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成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受董事会委托，我们在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人员介绍，了解了本市从事污水设计、建设、更新等方面的专家意见以及公司经营层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论证，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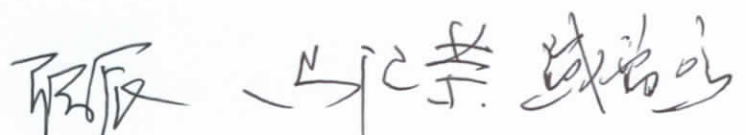
行使优先选择权》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难以了解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考虑，作出的客观判断。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上海城投及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政府的相应承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仍应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完整；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